

证券代码: 000722

证券简称: 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 2020-02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87,971.46	76,785,874.56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62,656.07	31,506,802.50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05,571.39	30,139,044.97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3,581.19	31,786,393.48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10%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8,667,901.61	3,195,643,399.9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9,085,933.90	2,967,523,277.83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94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966.78	
合计	2,557,08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08,833,642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5%	8,143,262	0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0		
湖北品农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9,526	0		
苏州市芝麻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麻财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637,200	0		
于磊	境内自然人	0.34%	1,600,000	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2%	1,478,255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41,26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8,833,642			人民币普通股	208,833,64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82,5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5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143,262	人民币普通股	8,143,26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790,947	人民币普通股	5,790,947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湖北品农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9,52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26
苏州市芝麻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麻财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200
于磊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齐丽萍	1,478,255	人民币普通股	1,478,255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41,26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齐丽萍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1,75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3.78%，主要系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增加。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82.00%，主要系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83.08%，主要系期末应收销售款增加。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35.42%，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
-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64.98%，主要系期末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2.78%，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7.4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4.12%，主要系按持股比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收益变化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列报变化。
-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0.43%，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销售款变动所致。
-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4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 1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6.68%，主要系经营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1.8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 1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71.98%，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及税率调整等综合影响所致。
- 1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8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费用及往来款变动所致。
- 17、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52.51%，主要系经营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 1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65.52%，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所致。
-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29%，主要系支付的相关资产购置款变动所致。
-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67%，主要系投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9,600	39,600	0
合计		49,600	39,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禹文

2020年4月17日